

怀远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租用摩托车考场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怀远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戴鹏

住所地：怀远县榴城镇新河路

邮编：233400

乙方（供应商）：怀远县文明驾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地：怀远县榴城镇遇春路

邮编：233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为建立长期全面合作关系，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考试考场及设备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项目

- 1、摩托车科目二考场需要 1500 平方米以上的场地，且考场能满足两辆摩托车能同时进行考试，候考区不少于 100 平方米。
- 2、摩托车科目三考场候考区可与科目二共用。
- 3、乙方向甲方配备具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涉及电子、GPS 导航、数据采集、计算机、数据库、无线网络等电子类维护的综合型技术人员不低于 1 名。
-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2 人驾驶证不低于考试车型的工作人员。
- 5、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3 台考试车车辆（普通三轮、普通二轮、轻便摩托车各不少于一辆）。

34032110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自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2025年8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采 1+1+1 模式，期满前一个月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经考核合格，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续签合同的时间最多不超过二年。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条 租费标准和收费方式

（一）、合同价款

科目二考试:12 元/人(大写:壹拾贰元)。

科目三考试:22 元/人(大写:贰拾贰元)。

（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乙方向甲方提交考试人员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乙方报表数据作为参考，结合公安网交通管理综合平台数据和互联网预约平台统计数据综合确定，确定的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必要时可请审计公司审计后付款。

3、如支付考试人数与实际参加考试数据有出入时，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上报变更数据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

在下半年计划中调整。

4、对乙方超出工作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三）结算方式

1、按各科目单价计算，数量以综合确定结果的人数为准，每半年一结算，甲方在一个结算周期期满后的次月内将核算后的考试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2、关于考试人数，以人次计算（注：如张三当日同科目考试两次，按一人次计算；当日考生同时参加不同科目考试，每个科目算1人次）。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派遣考试员，乙方安排工作人员，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2、甲方负责公安考试系统和监管系统的管理。

3、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考场的上报验收工作。

4、甲方负责在考试期间对考场和考试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考场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部令、工作规范等规定要求的，有权暂停考试业务，责令整改，并安排考生到其他考场考试；情节严重的，上报市支队撤销考试场地的考试资格。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考试场地建设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17)和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其他相关要求,能够为考生提供完善的考试、候考、休息、生活等必备条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考场还应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的规定。

3.各科目考试评判系统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17)各部分的要求。

4.各科目考试监管系统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7)和安徽省机动车驾驶人科目考试监管系统的要求。

5.考试车辆应设置或喷涂统一的考试标志。

6、乙方负责提供计算机、服务器、网络,并满足公安部交管局综合应用平台和考试监管系统等考试系统以及公安网络安全的规定和要求。

7、乙方考场必须通过县交管大队和支队的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乙方确保考试场地和设备的完好,负责场地、设备及车辆的维修,故障者事故损坏未能及时修复,无法正常考试,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做好考场管理和使用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明

10、乙方承担考试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场地、车辆保养维护、水、电、网络、油料及考试设备系统维护升级等费用)。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法律规定的协议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在考试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则由甲方所在法院管辖。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7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7 月 25 日

